**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方针政策，加强学院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扩大学生及其他社会公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校务公开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校务公开工作的规定要求；以教育法及有关法规为依据，严格依法管理，依法办学；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和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用制度管好人和事；加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力度，扩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水平；积极营造学院良好的民主气氛，创设优良的人文环境和“人和”环境，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校务公开内容

校务公开主要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事务及其有关信息的公开，包括学校在教育改革和发展、学校管理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学生公开的院务

1.学校领导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院系设置情况；

2.学校管理部门的职责，教师、学生与学校管理部门联系或投诉的渠道、办法；

3.学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以及对学生修业和纪律的要求；

4.学校招生和教育教学改革情况；

5.学校收费规定，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范围、收费依据及批准收费机关等；

6.学校管理信息，包括学生入党、入团、评优、选干、奖学金评定和发放情况，学生奖惩情况，学生转学转专业条件、毕业生就业信息等；

7.教学情况，包括师资力量、教学计划安排、专业设置及学生分布、课程设置及调整等；

8.学生勤工助学的信息和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的发放要求、标准、办法。

9.涉及学生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向社会公开的院务

1.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录取程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范围、收费依据和批准收费机关等；

2.面向社会的招标项目、招投标程序、投标情况、中标结果；

3.面向社会招聘人员的招聘条件和程序、招聘结果；

4.依据法律法规应该公开或学校认为应该公开的其它事项。

（三）向教职工公开的院务

除应包括上述（一）（二）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1.学校重要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学校发展及建设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对外合作项目等；

2.学校章程、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情况；

3.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4.学校承诺办理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5.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

6.学校重大事件（含违纪、突发、意外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7.教（职）代会提案的办理结果或办理情况；

8.学校机构设置调整和人事调配、招聘情况，包括部门定编定岗、调入（招聘）人员条件和程序、公派出国人员条件和程序，以及调入和出国人员的名单等基本信息；

9.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处级科级干部、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10.学校各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条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政策规定和条件、推选程序、议事规则、议事结果，岗位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

11.校内岗位津贴、补贴，课时酬金方案的定制和调整情况；

12.学校年度经费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13.学校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

14.学校资源调配情况，包括住房调配、用地调配、办公室及实验室等用房调配、大型仪器和设备等教学资源调配等；

15.校产管理及变更情况；

16.校办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17.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结果和立项资助情况，科技项目的国内外合作和推广应用情况；

18.教学科研成果的申报、评选、报送情况；

19.基建工程、维修工程招投标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招标情况、中标结果等；

20.大宗物资、大型和成套设备采购情况，包括物资（设备）名称、数量、质量（有关技术参数）、采购情况或招投标情况等；

21.按上级有关规定应当公开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校务公开形式

（一）在院本部及各校区设置橱窗式校务公开栏，按照规定公开的内容，不定期公布有关情况。不宜上墙的内容，则用书面形式，发给各有关部门，由各有关部门组织教职工传阅。

（二）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每学年召开不少于一次全院教职工大会，发布有关院务工作动态、工作部署、总结，公布有关事项。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或工会委员会扩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工作报告、制度和财务预决算等问题。

（三）学院办公室每周根据院长办公会议内容编印《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纪要》下发各处室、系部。

（四）学院办公室每周出版《工作简报》，通报工作动态，答复、反馈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学校校园网上设立院务公开网页，通报院务公开信息。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党委领导下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行校务公开制度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处室、中心（馆）、二级学院的校务公开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学校党委书记对校务公开负领导责任，校长对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负主要责任。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及纪检、党办、院办、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组成。

（二）校务公开事务性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和各处室、中心（馆）、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学校及有关部门按规定需要公布的资料，要先交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或学院办公室登记，经校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签署同意后进行公布。对公开后的资料要及时立卷、归档保存，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三）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校务公开工作将纳入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接受上级的检查考核。学校成立由纪检、审计和工会以及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协调和监督校务公开工作。校务公开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

（四）校务公开工作机构应经常了解收集师生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设置校长信箱，及时接受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拓宽充实院=校务公开的形式和内容。

（五）学校工会、教代会、学代会应定期评议相关的院务公开工作，并及时将评议结果反馈给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

**第六条** 校务公开内容由校务公开工作机构按上述内容要求提出，由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经院长签字确认后，予以公开。

**第七条** 校务公开一般应在院务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八条** 实行校务公开工作，既要保护好、引导好师生依法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热情和权利，又要积极支持学校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使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达到预期的目的。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流程**

学校信息

业务部门

全院性重大问题

部门领导审批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审议

校长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申请公开

申请公开

不公开

完全公开

完全公开